**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引进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

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原则

1.根据学院师资队伍总体发展目标和专业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引进博士研究生。

2.引进博士研究生与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相结合，充分考虑学历、年龄、学缘等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教学科研团队。

3.既要注重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和业务能力，更要注重良好的敬业精神、团队精神和职业道德。

4.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要明确工作内容，实行目标任务管理，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

5.一般程序与特殊程序相结合，建立灵活多样、规范高效的博士研究生引进机制。

二、引进范围

具有一定教学科研能力，符合学院发展需要的博士研究生。

三、引进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有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奉献的精神，身体健康。

2.适应学院专业建设的需要，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有较强的指导专业教学、实习实训的技能，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3.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国内大学毕业的，需取得学历和学位双证书，国外大学毕业的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四、相关待遇

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按类别享受以下待遇，实行“一人一事一议”。

|  |
| --- |
|  |

1.落实河北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制；

2.配偶如需帮助解决工作的，根据其专业特长和工作能力安排适当工作，经考试考核合格的落实河北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制；

3.提供周转房一套，周转房的使用期限最长至退休；

4.根据教学水平、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发放安家补贴20-60万元人民币；

5.科研启动经费10-50万元人民币/年（科研经费使用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科研需要还可以适当增加）；

6.发放高层次人才补贴1000元人民币/月；

7.按照副教授或教授兑现奖励性绩效工资；

8.提供必要的办公、科研设备。

五、引进程序

**（一）一般程序**

1.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专业建设和科研情况科学拟定博士研究生年度需求计划，组织部（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审议，报院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发布公告。

2.应聘者依据公告向组织部（人事处）提供个人简历、毕业证、学位证及反映个人教学、科研成果、行业资历的相关材料（包括承担的项目、发表论文、出版论著、教学科研奖等）、到院后工作设想等相关材料。

3.组织部（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对应聘者进行考核，并提出意见，报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4.组织部（人事处）协调办理博士研究生引进的各项手续。

**（二）特殊程序**

根据学院发展和人才需求情况，可启动博士研究生引进特殊程序。博士研究生可根据学院要求随时向组织部（人事处）发送求职申请，组织部（人事处）接到申请后，及时依照一般程序中的第3、第4项程序办理。

六、相关问题

（一）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来学院正式报到工作，并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后，兑现相关待遇。安家补贴直接发放，科研启动经费按照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要遵守学院有关管理规定，如在合同期间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学院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二）来去自由，学院不设服务年限，但申请调离、辞职或被学院解聘的需办理以下事项：

1.退还周转房；

2.服务期限不满五年的，退还安家补贴。

（三）来学院工作之前需补缴的医疗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由个人负担。

（四）不在上述引进对象范围，但符合学院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